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文學二(外文)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壹、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文學二(外文)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 年 1 月 22 日文學二(外文)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一、審查注意事項：

- (一) 審查意見將於線上開放給計畫主持人參閱，提供其進行後續研究或申覆參考。審查人撰寫審查意見時，務請具體詳細，避免模糊籠統，或太過主觀、情緒化之陳述。
- (二) 評分項目包含兩項：計畫書內容及研究績效，均以 100 分為滿分。「一般研究計畫」之審查配分：計畫書佔 60%、研究成果佔 40%；「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審查配分：計畫書佔 70%、研究成果佔 30%。總分之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評分等級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分數範圍	90-85	84-80	79-75	75 以下

***評分超過 90 分以上者必須有十分具體詳明之理由。**

- (三) 114 年文學二學門計畫通過分數為 81 分。

二、計畫書內容之審查評分原則：

- (一) 計畫書內容之評分請著重計畫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其規劃完整與否、問題意識是否明澈、研究方法可否執行、是否突破計畫主持人之過往研究，皆為評估計畫品質之重要依據。計畫內容直接剪貼過往計畫書、期刊論文或著作目錄者，視為計畫撰寫不嚴謹的表現。
- (二) 計畫書之具體論述內容不得與當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已投稿或已發表之論文(含學位論文)重複，如計畫書內容與上述論文性質接近或為其延伸研究，應以**新增研究部分為主要審查標的**。前曾申請多年期計畫，但僅先核定一年期者，請參考上年度研究進度，並以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行審查。

三、研究成果之審查評分原則：

- (一) 研究成果評分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主持人所填列並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須為近 10 年(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研究成果至多 5 項，其中至少 1 項為近 5 年(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研究成果，超出年限之研究成果不列入計分。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育事實或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
- (二) 著作目錄(CM302)僅為審查參考，不為評分依據。

- (三) 審查標準以「品質」為重，請綜合考量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影響力、實務、社會貢獻等予以評分。如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之原創論文，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其中之單篇論文，請予以特別考量。個人著作之專書應考慮份量、出版社聲望、審查過程的公信度、內容與其他著作是否重複等因素。「博士學位論文」應考慮內容份量、是否已有部份另行發表等因素予以評分。已出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典譯注計畫」之導讀部份視同專書論文。即將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以前刊登的著作，檢附主編或出版社署名並核發之接受證明函，可視為已出版。
- (四) 相同內容以不同形式或語言出版者(包含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專書再度出版)，僅計最先出版者。若最先出版者已超過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則不計分。原出版之中文著作若以其他語言再次在國際出版，可以最近之出版日期計算，但以一次語言轉換為限。
- (五) 若研究成果之作者多於一人者，應依其貢獻度評分。

四、「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審查方式如下：

- (一) 資格：計畫主持人需為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年。
- (二) 本學門審畢之「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依排序推薦，送人文處複審並評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通過比例及經費核定，視當年度相關經費預算額度而定。未達「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標準得改以一般計畫核定。